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

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一整套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的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关于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63,399.3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332,303.87 元，2016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2,567,797.41 元，支付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1,864,067.33 元，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034,825.54 元（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2.88 元）。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公司在上海的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还处于较高的水平，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16 年度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未能得到补充，公司在上海的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还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方案进行

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综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了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